



凱知樂

## Kids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2)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sup>(附註1)</sup>

#### 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普通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發言及投票。

請於適當空格內以(「✓」)號示意 閣下的投票意願<sup>(附註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杜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黃嘉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重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		
6.	待通過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藉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第4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		

\* 所提呈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通函所載通告。

日期：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列出所有聯名註冊持有人的姓名。
3.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有關代表就其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通告內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閣下欲對有關決議案就閣下部分股份投票贊成及部分股份投票反對，請在有關欄內填上股份數目。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公證人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銷。
9. 本公司對任何未妥善完成的代表委任表格保留處置權利，若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視相關不正確之處為不重大錯誤，將會視該等表格為有效。
10.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若公司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及該股東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委派該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副本。

---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